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補字第53號

原告 豪銘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福雄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翰龍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背書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3,220元之支票，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及原因關係債權不存在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03,2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